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5

電子郵件：je1227@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100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辦理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審議業務，「不得兼任之業務」及「領有其他薪資或執行所得之諮詢或顧問等相關業務」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9月24日新北工施字第1131898347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及本署108年9月5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69047號函說明二略以：「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第1項前段：「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係立法之時為防杜技師租牌情形、加強對專任工程人員管理及落實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爰有上開規定。...」是以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之業務是否包含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所有相關業務，上開規定已有說明。

三、至「不得兼任之業務」為何及「領有其他薪資或執行所得之諮詢或顧問等相關業務」是否構成兼職要件？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臺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3條：「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是否違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之。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